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8832号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凤鸣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凤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凤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凤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凤鸣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5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333,33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4元，共计募集资金2,216,666,652.48元，坐扣保荐费用4,700,000.00元（其中进项税额266,037.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11,966,652.48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2,212,232,690.22元（汇入金额加上保荐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266,037.74元），另减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证券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655,660.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88,577,02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1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PTA项目	400,000.00	270,000.00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195,300.00	100,000.00

2.1	其中：年产 28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95,900.00	40,000.00
2.2	年产 28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99,400.00	60,000.00
合 计		595,300.00	37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1,597.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	400,000.00	257,750.01	64.44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195,300.00	173,847.47	89.02
2.1	其中：年产 28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一期）	95,900.00	88,812.99	92.61
2.2	年产 28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项目（项目二期）	99,400.00	85,034.48	85.55
合 计		595,300.00	431,597.48	72.5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